



## 訴願決定書

案 號： 1097031492

要 旨： 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事件提起訴願

發文日期： 民國 110 年 02 月 23 日

發文字號： 新北府訴決字第1092327978號

相關法條： 訴願法 第 79 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第 11-1、18、2 條

全 文：

新北市政府訴願決定書

案號：1097031492 號

訴願人 洪○棠

原處分機關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上列訴願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8 月 17 日新北警刑字第 1094560047 號處分書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08 年 2 月 1 日下午 6 時在本市○○區○○路 134 號 1 樓，為原處分機關蘆洲分局員警查獲無正當理由施用第三級毒品硝甲西洋及第四級毒品舒樂安定，並持有第三級毒品硝甲西洋 1 顆（淨重 1.0207 公克）、第三級毒品丁基原啡因 1 顆（淨重 0.3444 公克），經採集毒品及尿液檢體，送專業單位檢驗，毒品檢驗出第三級毒品硝甲西洋及丁基原啡因成分，尿液呈第三級毒品硝甲西洋及第四級毒品舒樂安定陽性反應。原處分機關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1 條之 1 第 2 項及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第 2 條、第 5 條規定，以首揭處分書裁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2 萬元罰鍰、毒品危害講習 6 小時及沒入第三級毒品硝甲西洋 1 顆（淨重 1.0207 公克）、丁基原啡因 1 顆（淨重 0.3444 公克）。訴願人不服，提起本件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於次：

- 一、訴願意旨略謂：訴願人遭原處分機關蘆洲分局員警查獲當晚，警方並未告知有於現場查獲第三級毒品硝甲西洋及丁基原啡因毒品各 1 顆，再者訴願人尿液雖呈三級硝甲西洋及丁基原啡因陽性反應，係因訴願人平日有施用舌下錠及安眠藥所致等語。
- 二、答辯意旨略謂：訴願人於 108 年 2 月 1 日下午 6 時在新北市○○區○○路 134 號 1 樓，為原處分機關蘆洲分局員警查獲無正當理由施用第三級毒品硝甲西洋及第四級毒品舒樂安定部分，經採集訴願人尿液送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檢驗結果，尿液檢出舒樂安定及硝甲西洋代謝物成分，依濫用藥物尿液檢驗作業準則第 18 條第 2 項之規定，判定為舒樂安定及硝甲西洋陽性，此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為證，足證訴願人施用第三級毒品硝甲西洋及第四級毒品舒樂安定之行為無疑。又訴願人無正當理由持有第三級毒品硝甲西洋 1 顆（淨重 1.0207 公克）及第三級毒品丁基原啡因（淨重 0.3444 公克）部分，經採集毒品檢體送臺北榮民總醫院檢驗結果檢出硝甲西洋及丁基原啡因成分，此有毒品成分鑑定書可參，扣案毒品係於訴願人居住處所查獲，該處非毫不熟識之人得自由進出之處所，自難排除訴願人持有第三級毒品硝甲西洋及丁基原啡因之

相當可能性。原處分機關依法裁處，並無違誤等語。

#### 理 由

- 一、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毒品依其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分為 4 級，其品項如下：三、第三級…（如附表三）。四、第四級…（如附表四）。」，附表 3：「第三級毒… 3、丁基原啡因（Buprenorphine）…23、硝甲西洋（硝甲氮平）（Nimetazepam）」，附表 4：「第四級毒…20、舒樂安定（伊疊唑侖）（Estazolam）」，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及第 4 項規定：「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並應限期令其接受 4 小時以上 8 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第 2 項）。第 2 項裁罰之基準及毒品危害講習之方式、內容、時機、時數、執行單位等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內政部、行政院衛生署定之（第 4 項）。」、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查獲之第三、四級毒品…，無正當理由而擅自持有者，均沒入銷燬之。…」，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第 2 條規定：「依本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所處之罰鍰及毒品危害講習，由查獲地之直轄市、縣（市）**警察局**裁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毒品者，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新臺幣 5 萬元以下罰鍰，並接受 6 小時以上 8 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
- 二、卷查本件訴願人於事實欄所述時、地，為員警查獲無正當理由施用第三級毒品硝甲西洋及第四級毒品舒樂安定，並持有第三級毒品硝甲西洋 1 顆（淨重 1.0207 公克）、第三級毒品丁基原啡因 1 顆（淨重 0.3444 公克），經採集毒品及尿液檢體，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及臺北榮民總醫院檢驗結果，毒品檢驗出第三級毒品硝甲西洋及丁基原啡因成分，尿液呈第三級毒品硝甲西洋及第四級毒品舒樂安定陽性反應，此有搜索扣押筆錄、調查筆錄、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及臺北榮民總醫院毒品成分鑑定書等影本附卷可稽。本件違規事證，應堪認定，原處分機關依法裁處，洵屬有據。
- 三、至訴願人主張其遭查獲當晚警方並未告知有於現場查獲第三級毒品硝甲西洋及丁基原啡因毒品各 1 顆，訴願人尿液雖呈三級硝甲西洋及丁基原啡因陽性反應，係因訴願人平日有施用舌下錠及安眠藥所致等語。惟查本案員警針對上述扣案毒品皆依規定告知訴願人並記載於筆錄中，然扣案毒品第三級毒品丁基原啡因錠劑遭員警錯誤辨認為第一級毒品藥丸（呈嗎啡反應），而訴願人於筆錄內自陳該藥丸係其自行前往醫院取得之舌下錠，並具有處方簽，案經原處分機關函請警政署調閱衛生福利部中央健保署健保醫療資料，訴願人自 107 年 6 月 1 日至 108 年 2 月 1 日期間內皆無在醫事服務機構開立丁基原啡因及硝甲西洋之醫療明細資料，是其所訴顯與筆錄記載不符，自難採據。
- 四、從而，原處分機關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1 條之 1 第 2 項及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第 2 條、第 5 條規定，於法定罰鍰額度內裁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毒品危害講習 6 小時及沒入第三級毒品硝甲西洋 1 顆（淨重 1.0207 公克）、丁基原啡因 1 顆（淨重 0.3444 公克），揆諸首揭條文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吳宗憲（公出）

委員 劉宗德（代理）  
委員 陳明燦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張文郁  
委員 蔡進良  
委員 黃源銘  
委員 景玉鳳  
委員 王藹芸  
委員 劉定基  
委員 李永裕  
委員 陳佳瑤  
委員 羅承宗  
委員 林泳玲  
委員 賴玟珪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地址：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 2 段 249 號）提起行政訴訟。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3 日

